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施行
2.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
一、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課程名稱（中文）

(二)課程名稱（英文）

(三)課程編號

(四)課程內容

(五)必、選修之認定

(六)學分數

二、初審異動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三、初審新年班教育計畫。

四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。

五、定期對現有本系負責之課程做檢討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本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現有課程之關連性及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外，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案審議結果須提報系務會議、部務會議及學校課程設計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部務會議備查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